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益仁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6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市場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對象之變動，且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564,73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6,247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0,787	29	\$ 904,21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7	-	46,0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100,501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5,38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616,685	21	336,0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1	1	4,9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4	-	464	-
130X	存貨	六(六)	548,488	19	142,72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96,498	3	54,6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23,738</u>	<u>77</u>	<u>1,489,122</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6,038	3	48,6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24,800	1	119,50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8,033	14	418,46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9,977	2	38,7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162	-	4,3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650	1	12,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107	1	32,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07	1	15,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8,174</u>	<u>23</u>	<u>690,279</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1,912</u>	<u>100</u>	<u>\$ 2,179,401</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688	-	\$ 19,69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1,198	1	3,811	-		
2150	應付票據		986	-	715	-		
2170	應付帳款		773,660	27	330,07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40,457	5	93,1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8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7,179	-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49	1	13,0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533,211	18	24,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83	1	29,6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2,011</u>	<u>53</u>	<u>518,43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	-	487,660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37,881	4	80,7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02	1	25,9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781</u>	<u>5</u>	<u>594,353</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695,792</u>	<u>58</u>	<u>1,112,789</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5,534	53	1,524,847	70		
3140	預收股本		9,956	1	15,958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60,349	6	135,896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1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54,770)	(16)	(550,117)	(2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90,902)	(3)	(95,92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06,120</u>	<u>42</u>	<u>1,066,612</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1,206,120</u>	<u>42</u>	<u>1,066,61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1,912</u>	<u>100</u>	<u>\$ 2,179,4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454,678	100	\$ 1,326,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966,153)	(80)	(1,063,992)	(80)
5900 營業毛利		488,525	20	262,699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9,467)	(3)	(61,536)	(5)
6200 管理費用		(149,368)	(6)	(149,6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09)	(8)	(160,6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80	-	7,2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64)	(17)	(364,543)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561	3	(101,8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1,483	-	1,2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五)	20,110	1	14,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2,578)	-	(11,1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7,229)	-	(3,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6	1	1,76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347	4	(100,0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347	4	(\$ 100,083)	(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0,058	-	\$ 3,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012)	-	(1,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6	-	2,7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79)	-	(1,1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5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023)	-	(9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3	-	\$ 1,8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70	4	\$ 98,217	(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47	4	\$ 98,3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768)	-		
		\$ 95,347	4	\$ 100,0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70	4	\$ 96,44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68)	-		
		\$ 100,370	4	\$ 98,217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 0.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8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109年													
1月1日餘額		\$1,511,547	\$ -	\$ 96,653	\$ 35,953	(\$ 449,902)	(\$ 60,098)	(\$ 39,593)	\$1,094,560	\$ 16,561	\$1,111,121		
本期淨損		-	-	-	-	(98,315)	-	-	(98,315)	(1,768)	(10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927)	2,793	1,866	-	1,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15)	(927)	2,793	(96,449)	(1,768)	(98,21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	7,049	-	-	-	-	7,049	-	7,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1,900)	-	1,900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11,131	-	-	-	-	11,131	-	11,1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4,793)	(14,7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13,300	15,958	21,063	-	-	-	-	50,321	-	50,321		
12月31日餘額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1,066,612	\$ -	\$1,066,612		
110年													
1月1日餘額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1,066,612	\$ -	\$1,066,612		
本期淨利		-	-	-	-	95,347	-	-	95,347	-	9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023)	8,046	5,023	-	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47	(3,023)	8,046	100,370	-	100,37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	14,527	-	-	-	-	14,527	-	14,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三十二)	29	2,200	5,442	-	-	-	-	7,671	-	7,6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20,658	(8,202)	4,484	-	-	-	-	16,940	-	16,940		
12月31日餘額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1,206,120	\$ -	\$1,206,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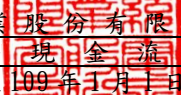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15~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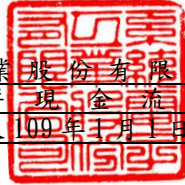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347	(\$ 100,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77	(3,7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80)	(7,257)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82,969	76,93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10,891	8,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45)	347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7,229	3,2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83)	(1,2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874)	(8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二十九) 14,527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56)	631
應收帳款	(277,190)	(59,476)
其他應收款	(8,856)	696
存貨	(405,759)	(12,484)
其他流動資產	(41,845)	6,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87	918
應付票據	271	(582)
應付帳款	443,584	76,387
其他應付款	46,326	(5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89)	810
負債準備－流動	6,171	1,0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5)	(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73)	(4,500)
收取之利息	1,483	1,296
支付之利息	(2,028)	(1,424)
支付之所得稅	(20)	(65)
退還之所得稅	399	154
收取之股利	1,874	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5)	(3,69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四)	(\$ 37,353)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104,256	1,026,4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16)	(921,359)
減少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00)	(98,9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0,188)	(70,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0	1,3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872)	(7,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	(1,93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37)	5,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8)	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01)	(7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1,009)	(90,3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19,2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7,656)	(4,8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495,6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16,940	50,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24,148)	(23,3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25	522,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9)	(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30)	445,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217	458,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787	\$ 904,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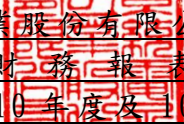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1	\$ 8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0,066	548,390
定期存款	50,000	355,000
合計	<u>\$ 840,787</u>	<u>\$ 904,2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5,301 及\$119,5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		\$ -	\$ 43,770
衍生工具		1,477	2,250
合計		<u>\$ 1,477</u>	<u>\$ 46,0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6	\$ 3,452
衍生工具	(773)	250
	<u>(\$ 277)</u>	<u>\$ 3,70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13,173	83,173
		134,687	97,333
評價調整		(38,649)	(48,707)
合計		<u>\$ 96,038</u>	<u>\$ 48,62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價值分別為\$96,038及\$48,626。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解散清算，累計減損損失為\$1,900，已實現損失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058	\$ 3,96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90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74	\$ 84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6,038 及 \$48,626。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0,501	\$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4,800	\$ 119,50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29	\$ 5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5,301 及 \$119,5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18	\$ -
減：備抵損失	(31)	-
	<u>\$ 5,387</u>	<u>\$ -</u>
應收帳款	\$ 641,197	\$ 364,502
減：備抵損失	(24,512)	(28,438)
	<u>\$ 616,685</u>	<u>\$ 336,06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57,624	\$ 5,387	\$ 310,032	\$ -
30天內	70,257	-	18,662	-
31-120天	79,509	-	2,867	-
121-180天	3,125	-	-	-
181天以上	6,170	-	4,503	-
	<u>\$ 616,685</u>	<u>\$ 5,387</u>	<u>\$ 336,064</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9,96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5,387 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616,685 及\$336,064。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2,819	(\$ 14,881)	\$ 397,938
在製品	44,531	-	44,531
製成品	107,385	(1,366)	106,019
合計	<u>\$ 564,735</u>	<u>(\$ 16,247)</u>	<u>\$ 548,48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736	(\$ 18,113)	\$ 59,623
在製品	21,680	-	21,680
製成品	64,746	(3,320)	61,426
合計	<u>\$ 164,162</u>	<u>(\$ 21,433)</u>	<u>\$ 142,7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3,920	\$ 1,066,78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233	(2,793)
	<u>\$ 1,966,153</u>	<u>\$ 1,063,992</u>

1. 本集團因出清庫存，致民國 109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4,625	\$ 41,990
預付貨款	41,041	5,673
其他預付費用	8,159	5,205
其他	2,673	1,785
	<u>\$ 96,498</u>	<u>\$ 54,65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04,486	\$ 25,350	\$ 84,735	\$ 7,874	\$ 20,507	\$ 14,748	\$ 783,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22,659)</u>	<u>(127,253)</u>	<u>(17,587)</u>	<u>(66,035)</u>	<u>(4,733)</u>	<u>(17,286)</u>	<u>(9,739)</u>	<u>(365,292)</u>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月1日	\$ 18,807	\$ 184,590	\$ 177,233	\$ 7,763	\$ 18,700	\$ 3,141	\$ 3,221	\$ 5,009	\$ 418,464
增添	-	-	24,649	1,826	23,453	7,067	858	3,520	61,373
處分	-	-	(3)	(36)	(126)	(1,440)	-	-	(1,605)
折舊費用	-	(6,636)	(31,266)	(4,094)	(10,636)	(1,571)	(1,950)	(3,051)	(59,204)
淨兌換差額	-	-	(784)	(48)	(129)	(11)	(23)	-	(995)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27,779	\$ 25,421	\$ 100,641	\$ 11,944	\$ 20,944	\$ 18,249	\$ 83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29,295)</u>	<u>(157,950)</u>	<u>(20,010)</u>	<u>(69,379)</u>	<u>(4,758)</u>	<u>(18,838)</u>	<u>(12,771)</u>	<u>(413,001)</u>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257,378	\$ 28,007	\$ 104,857	\$ 9,304	\$ 72,744	\$ 10,893	\$ 857,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5,384)</u>	<u>(102,206)</u>	<u>(17,587)</u>	<u>(85,188)</u>	<u>(6,793)</u>	<u>(68,833)</u>	<u>(7,328)</u>	<u>(453,319)</u>
	<u>\$ 18,807</u>	<u>\$ 190,452</u>	<u>\$ 155,172</u>	<u>\$ 10,420</u>	<u>\$ 19,669</u>	<u>\$ 2,511</u>	<u>\$ 3,911</u>	<u>\$ 3,565</u>	<u>\$ 404,507</u>
1月1日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增添	-	640	47,447	3,365	8,524	1,352	2,834	4,054	68,216
處分	-	-	(777)	(357)	(582)	-	-	-	(1,716)
折舊費用	-	(6,502)	(25,944)	(5,702)	(9,029)	(755)	(3,512)	(2,610)	(54,054)
淨兌換差額	-	-	1,335	37	118	33	(12)	-	1,511
12月31日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04,486	\$ 25,350	\$ 84,735	\$ 7,874	\$ 20,507	\$ 14,748	\$ 783,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127,253)</u>	<u>(17,587)</u>	<u>(66,035)</u>	<u>(4,733)</u>	<u>(17,286)</u>	<u>(9,739)</u>	<u>(365,292)</u>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5,557 及 \$4,87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44,330	\$ 30,690
運輸設備	5,647	8,108
	<u>\$ 49,977</u>	<u>\$ 38,79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1,167	\$ 21,134
運輸設備	2,460	1,614
	<u>\$ 23,627</u>	<u>\$ 22,74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5,012 及 \$43,51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0	\$ 6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57	4,873
	<u>\$ 6,297</u>	<u>\$ 5,53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148 及 \$23,32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110年</u>		<u>109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700)	累計折舊	(2,563)
	<u>\$ 4,300</u>		<u>\$ 4,437</u>
1月1日	\$ 4,300	1月1日	\$ 4,437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u>\$ 4,162</u>	12月31日	<u>\$ 4,300</u>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838)	累計折舊	(2,700)
	<u>\$ 4,162</u>		<u>\$ 4,3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u>	<u>\$ 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8</u>	<u>\$ 1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7	\$ 31,381	\$	49,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427)	(23,153)	(36,580)
	<u>\$ 4,470</u>	<u>\$ 8,228</u>	<u>\$</u>	<u>12,698</u>
12月31日				
1月1日	\$ 4,470	\$ 8,228	\$	12,698
增添	-	12,872		12,872
攤銷費用	(4,233)	(6,658)	(10,891)
淨兌換差額	(2)	(27)	(29)
12月31日	<u>\$ 235</u>	<u>\$ 14,415</u>	<u>\$</u>	<u>14,650</u>
12月31日				
成本	\$ 17,894	\$ 44,188	\$	62,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59)	(29,773)	(47,432)
	<u>\$ 235</u>	<u>\$ 14,415</u>	<u>\$</u>	<u>14,650</u>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89	\$ 24,694	\$ 120,260	\$ 162,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91)	(19,461)	(120,260)	(148,912)
	<u>\$ 8,698</u>	<u>\$ 5,233</u>	<u>\$ -</u>	<u>\$ 13,931</u>
12月31日				
1月1日	\$ 8,698	\$ 5,233	\$ -	\$ 13,931
增添	-	7,223	-	7,223
攤銷費用	(4,233)	(4,226)	-	(8,459)
淨兌換差額	5	(2)	-	3
12月31日	<u>\$ 4,470</u>	<u>\$ 8,228</u>	<u>\$ -</u>	<u>\$ 12,698</u>
12月31日				
成本	\$ 17,897	\$ 31,381	\$ -	\$ 49,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427)	(23,153)	-	(36,580)
	<u>\$ 4,470</u>	<u>\$ 8,228</u>	<u>\$ -</u>	<u>\$ 12,69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405	\$ 1,535
推銷費用	314	192
管理費用	6,500	5,358
研究發展費用	1,672	1,374
	<u>\$ 10,891</u>	<u>\$ 8,459</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8,688</u>	3.85%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9,697</u>	3.75%	無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8 及 \$1,236。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2,2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63)	(12,340)
	484,437	487,66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84,437)	-
	<u>\$ -</u>	<u>\$ 487,660</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及 219,998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9,4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3,8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7,98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30,0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8,300
				186,6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74)
				\$ 137,88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16,11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59,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30,000
				105,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00)
				\$ 80,711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65及\$188。
2. 上述向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068	\$ 56,866
應付設備款	6,168	4,983
其他應付費用	58,221	31,261
	<u>\$ 140,457</u>	<u>\$ 93,110</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57 及 \$14,312。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69	\$ 33.80	-	-
本期給與	-	-	4,731	\$ 33.8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976)	-	(262)	-
期末流通在外	<u>3,493</u>	\$ 33.80	<u>4,469</u>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84	\$ 10.00	3,755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66)	10.00	(1,141)	-
本期放棄(註)	(136)	-	(4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182</u>	\$ 10.00	<u>2,184</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7</u>		<u>258</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 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0	\$ 21.80	2,665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80)	21.80	(1,785)	-
本期放棄(註)	(400)	-	(10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	<u>780</u>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780</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1.12	110.01.11	-	\$ 21.80	780	\$ 21.80
107.10.15	112.10.14	1,182	10.00	2,184	10.00
109.08.20	114.08.19	3,493	33.80	4,469	33.8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 21.80	44.16%	3.5年	0%	0.56%	\$ 5.04
			~44.51%	~4.5年		~0.66%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3.5年	0%	0.69%	1.90
			~44.73%	~4.5年		~0.73%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3.5年	0%	0.28%	13.02
			~53.32%	~4.5年		~0.31%	~13.74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4,527	\$ 7,049

(十八) 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固	保固
1月1日	\$ 1,008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95	1,00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24)	-
12月31日	\$ 7,179	\$ 1,008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55,4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註)	109年(註)
1月1日	154,081	151,1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6	2,9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	-
12月31日	<u>155,549</u>	<u>154,081</u>

註：單位仟股

-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屆滿，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38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1.8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90 仟股及 776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1月1日	\$ 60,273	\$ 45,941	\$ 17,335	\$ 2,654	\$ 9,693	\$ 135,8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4	(3,980)	-	-	-	4,484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票權	5,615	-	(173)	-	-	5,4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14,527	-	-	-	14,527
12月31日	<u>\$ 74,352</u>	<u>\$ 56,488</u>	<u>\$ 17,162</u>	<u>\$ 2,654</u>	<u>\$ 9,693</u>	<u>\$ 160,349</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923	(10,860)	-	-	-	21,06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7,049	-	-	-	7,049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11,131	-	-	11,131
12月31日	<u>\$ 60,273</u>	<u>\$ 45,941</u>	<u>\$ 17,335</u>	<u>\$ 2,654</u>	<u>\$ 9,693</u>	<u>\$ 135,896</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10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月1日	(\$ 34,900)	(\$ 61,025)	\$ -	(\$ 95,925)
評價調整	8,046	-	-	8,0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3)	-	(3,023)
12月31日	<u>(\$ 26,854)</u>	<u>(\$ 64,048)</u>	<u>\$ -</u>	<u>(\$ 90,902)</u>
	109年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u>非控制權益</u>	<u>總計</u>
1月1日	(\$ 39,593)	(\$ 60,098)	\$ 16,561	(\$ 83,130)
評價調整	2,793	-	-	2,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0	-	-	1,9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7)	-	(927)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768)	(1,768)
除列喪失控制力之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14,793)	(14,793)
12月31日	<u>(\$ 34,900)</u>	<u>(\$ 61,025)</u>	<u>\$ -</u>	<u>(\$ 95,925)</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454,678</u>	<u>\$ 1,326,69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0年度	汽車電子	能源管理	其他	合計
	產品類	產品類		
部門收入	\$ 2,237,138	\$ 1,289,849	\$ 2,311	\$ 3,529,2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70,701</u>	<u>\$ 883,977</u>	<u>\$ -</u>	<u>\$ 2,454,678</u>
109年度	汽車電子	能源管理	其他	合計
	產品類	產品類		
部門收入	\$ 1,128,219	\$ 854,938	\$ 19,800	\$ 2,002,95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71,584)	(300,189)	(4,493)	(676,26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56,635</u>	<u>\$ 554,749</u>	<u>\$ 15,307</u>	<u>\$ 1,326,69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198	\$ 3,811	\$ 2,893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455	\$ 2,205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54	\$ 1,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29	55
	<u>\$ 1,483</u>	<u>\$ 1,296</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303	\$ 288
政府補助收入	1,509	878
股利收入	1,874	842
設計收入	10,074	4,542
其他收入—其他	5,350	8,267
	<u>\$ 20,110</u>	<u>\$ 14,817</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45	(\$ 347)
外幣兌換損失	(2,306)	(11,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77)	3,702
其他損失	(40)	(2,572)
	<u>(\$ 2,578)</u>	<u>(\$ 11,15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043	\$ 1,424
租賃負債	740	666
公司債利息	4,446	1,111
	<u>\$ 7,229</u>	<u>\$ 3,20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5,386	\$ 37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204	54,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627	22,7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891	8,459
	<u>\$ 529,246</u>	<u>\$ 459,16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54,521	\$ 311,110
員工認股權	14,527	7,049
勞健保費用	26,845	25,700
退休金費用	15,957	14,312
其他用人費用	23,536	15,591
	<u>\$ 435,386</u>	<u>\$ 373,7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12	\$ 1,17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56)	(232)
	\$ 1,256	\$ 9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4,804	(\$ 19,14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9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163)	18,940
所得稅費用	\$ -	\$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8	(\$ 2,281)	\$ -	\$ 2,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95	-	2,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56	-	756	16,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741	-	(2,012)	7,729
其他	1,739	1,186	-	2,925
合計	\$ 32,363	\$ -	(\$ 1,256)	\$ 31,10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減少合併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個體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3,422	\$ -	\$ -	(\$ 8,874)	\$ 4,5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	-	-	1,0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24	232	-	-	15,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914	(1,173)	-	-	9,741
其他	<u>6,956</u>	<u>-</u>	<u>98</u>	<u>(5,315)</u>	<u>1,739</u>
合計	<u>\$ 47,395</u>	<u>(\$ 941)</u>	<u>\$ 98</u>	<u>(\$ 14,189)</u>	<u>\$ 32,36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12,089	\$ 112,089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46,857</u>	<u>\$ 770,378</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及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57	14,259	
員工認股權	-	7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904	169,299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315)	152,032	(\$ 0.64)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315)	152,032	(\$ 0.64)

註：109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373	\$ 68,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83	6,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68)	(4,983)
本期支付現金	\$ 60,188	\$ 70,09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671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51%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9年1月31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5,397
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454
應收帳款	12,350
存貨	1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使用權資產	85,940
累計減損	(8,463)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89
應付帳款	(8,119)
其他流動負債	(5,010)
租賃負債-流動	(21,6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15)
淨資產總額	38,484
減：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3,087)
處分投資損失	\$ -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19,697	\$ 105,111	\$ 39,054	\$ 487,660	\$ 651,5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9)	81,544	(24,148)	-	46,3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012	(3,223)	31,789
租賃負債利息	-	-	740	-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7)	-	(207)
12月31日	<u>\$ 8,688</u>	<u>\$ 186,655</u>	<u>\$ 50,451</u>	<u>\$ 484,437</u>	<u>\$ 730,231</u>

109年

	109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	\$ -	\$ 116,319	\$ 226,3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303)	105,111	(23,325)	(8,5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4,471)	(54,471)
租賃負債利息	-	-	666	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	(135)
12月31日	<u>\$ 19,697</u>	<u>\$ 105,111</u>	<u>\$ 39,054</u>	<u>\$ 163,8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益仁	其他關係人(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17</u>	<u>\$ 10,521</u>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88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05	\$ 32,641
退職後福利	709	999
股份基礎給付	2,805	1,475
總計	<u>\$ 32,319</u>	<u>\$ 35,115</u>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875,000 及\$710,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301	\$ 119,5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 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63,605	168,663	"
機器設備	10,005	-	"
	<u>\$ 317,718</u>	<u>\$ 306,9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器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為限。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95,792	\$ 1,112,789
總權益	1,206,120	1,066,612
總資本	\$ 2,901,912	\$ 2,179,401
負債資本比率	58%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	\$ 46,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6,038	48,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787	904,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01	119,501
應收票據	5,387	-
應收帳款	616,685	336,064
其他應收款	13,831	4,975
存出保證金	8,128	7,795
	<u>\$ 1,707,634</u>	<u>\$ 1,467,19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88	\$ 19,697
應付票據	986	715
應付帳款	773,660	330,076
其他應付款	140,457	93,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8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437	487,66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6,655	105,111
存入保證金	198	-
	<u>\$ 1,595,081</u>	<u>\$ 1,039,258</u>
租賃負債	<u>\$ 50,451</u>	<u>\$ 39,0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53	27.68	\$ 585,516	1%	\$ 5,855	\$ -
港幣：新台幣	1,942	3.55	6,892	1%	69	-
美金：人民幣	2,237	6.37	61,919	1%	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4	27.68	\$ 196,367	1%	\$ 1,964	\$ -
美金：人民幣	7,023	6.37	194,388	1%	1,944	-
港幣：人民幣	3,459	0.82	12,275	1%	123	-
港幣：新台幣	2,364	3.55	8,391	1%	84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59	28.48	\$ 326,353	1%	\$ 3,264	\$ -
港幣：新台幣	92	3.67	337	1%	3	-
美金：人民幣	4,384	6.51	124,856	1%	1,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	28.48	\$ 29,895	1%	\$ 299	\$ -
美金：人民幣	3,299	6.51	93,968	1%	940	-
港幣：人民幣	1,880	0.84	6,906	1%	69	-
港幣：新台幣	450	3.67	1,654	1%	17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06)及(\$11,93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 及\$23；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60 及\$4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63 及\$9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64,418	(\$ 1,407)
30天內	1%	70,969	(712)
31-120天	1%~5%	80,470	(961)
121-180天	10%	3,472	(347)
181天以上	40%~100%	27,286	(21,116)
合計		\$ 646,615	(\$ 24,543)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310,970	(\$ 938)
30天內	1%	18,851	(189)
31-120天	1%~5%	2,906	(39)
181天以上	40%~100%	31,775	(27,272)
合計		\$ 364,502	(\$ 28,43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8,438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311)	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4)	-
匯率影響數	(181)	-
12月31日	\$ 24,512	\$ 31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5,362	\$ 2
減損損失迴轉	(7,255)	(2)
匯率影響數	331	-
12月31日	\$ 28,438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及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

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840,066 及 \$903,390、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1,477 及 \$46,02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13,297 及 \$207,49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88	\$ -	\$ -	\$ -
應付票據	986	-	-	-
應付帳款	773,660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40,457	-	-	-
租賃負債	24,749	16,779	8,923	-
應付公司債	492,200	-	-	-
長期借款	533,211	45,175	92,7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697	\$ -	\$ -	\$ -
應付票據	715	-	-	-
應付帳款	330,076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5,999	-	-	-
租賃負債	13,072	6,889	19,093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長期借款	24,400	24,650	56,061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477	\$ -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5,445	-	60,593	96,038
合計	<u>\$ 35,445</u>	<u>\$ 1,477</u>	<u>\$ 60,593</u>	<u>\$ 97,515</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43,770	\$ 43,770
衍生工具	-	2,250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8,636	-	29,990	48,626
合計	<u>\$ 18,636</u>	<u>\$ 2,250</u>	<u>\$ 73,760</u>	<u>\$ 94,64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		

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43,7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603	496
本期購買	30,000	60,816
本期出售	-	(104,236)
淨兌換差額	-	(846)
12月31日	<u>\$ 60,593</u>	<u>\$ -</u>
	109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146,3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3,452
本期購買	-	921,359
本期出售	-	(1,026,407)
淨兌換差額	-	(1,004)
12月31日	<u>\$ 29,990</u>	<u>\$ 43,770</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5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43,77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606	(\$ 606)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無公開市場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投資收益率		±1%	\$ 438	(\$ 438)	\$ -	\$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汽車電子事業部及能源管理事業部。由於這二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二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570,701	\$ 883,977	\$ -	\$ -	\$ 2,454,67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2,237,138</u>	<u>\$ 1,289,849</u>	<u>\$ 2,311</u>	<u>(\$ 1,074,620)</u>	<u>\$ 2,454,678</u>
部門(損)益	<u>\$ 220,618</u>	<u>\$ 11,604</u>	<u>\$ 2,311</u>	<u>(\$ 4,016)</u>	<u>\$ 230,517</u>
公司一般收入					24,918
公司一般費用					(152,859)
利息費用					(7,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95,347</u>
	109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756,635	\$ 554,749	\$ 15,307	\$ -	\$ 1,326,69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371,584	300,189	4,493	(676,266)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28,219</u>	<u>\$ 854,938</u>	<u>\$ 19,800</u>	<u>(\$ 676,266)</u>	<u>\$ 1,326,691</u>
部門(損)益	<u>\$ 47,704</u>	<u>(\$ 9,676)</u>	<u>\$ 2,635</u>	<u>(\$ 127)</u>	<u>\$ 40,536</u>
公司一般收入					27,072
公司一般費用					(164,490)
利息費用					(3,2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00,08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五)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	\$ 1,570,701	\$ 756,635
能源管理產品	883,977	554,749
其他	-	15,307
合計	<u>\$ 2,454,678</u>	<u>\$ 1,326,69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8,222	\$ 344,152	\$ 373,250	\$ 321,518
亞洲	824,307	173,949	114,638	160,476
美洲	1,184,968	-	815,725	-
其他	17,181	-	23,078	-
合計	<u>\$ 2,454,678</u>	<u>\$ 518,101</u>	<u>\$ 1,326,691</u>	<u>\$ 481,99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24,306	汽車電子產品類	\$ 230,341	汽車電子產品類
乙	454,091	汽車電子產品類	27,949	汽車電子產品類
丙	304,243	能源管理產品類	285,451	能源管理產品類
丁	266,812	汽車電子產品類	214,760	汽車電子產品類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672	\$ 68,409	\$ 68,409	-	業務往來者	\$ 737,053	-	\$ -	無	\$ -	\$ 737,053	\$ 482,44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61,835	\$ 3,000	\$ 3,000	\$ 1,035	\$ -	0.25%	\$ 542,754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361,835	87,200	86,880	43,440	-	7.20%	542,754	Y	N	Y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361,835	10,000	10,000	-	-	0.83%	542,7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328	0%	\$ 328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28,079	1%	28,079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6,000	28,025	19%	28,025	
"	Gomore Inc.	"	"	25,216,865	628	5%	628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7,038	0%	7,038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31,940	15%	31,9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37,053	42%	120天以內	註	註	(\$ 247,040)	4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3,975	17%	120天以內	註	註	(29,053)	5%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7,040	3.41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7,040	註6	9%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37,053	註6	30%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3,975	註6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03,315	\$ 21,311	\$ 21,31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75,855	13,891	13,89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809	116	1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597,888	2	\$ 597,888	-	-	\$ 597,888	\$ 21,350	100%	\$ 21,350	\$ 206,252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2,416	2	102,416	-	-	102,416	12,703	100%	12,703	115,365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606	\$ 132,479	\$ 723,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737,053)	42%	\$ -	-	(\$ 247,040)	46%	\$ 68,409	89%	\$ -	-	\$ 71,672	\$ 68,409	-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03,975)	17%	-	-	(29,053)	5%	-	-	註	註	-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份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961,210		8.33%